

#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文件

黑绿院发〔2024〕12号

##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事业单位聘用制度，充分调动工勤技能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打破身份限制开展好各类人员岗位聘用工作，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选人用人、竞聘上岗激励机制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规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绿研院）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坚持按需设岗、人岗相适原则；
-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
3. 坚持按岗聘用、突出业绩原则；
4. 坚持公平竞争、择优推荐原则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绿研院在编在岗工勤人员。

## 三、转聘岗位

通过摸底统计，根据目前绿研院各岗位空余职数及实际情况，本次转聘岗位为专业技术岗十二级 3 个，拟有 3 人参与申报。

## 四、转聘条件

转聘人员应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具备拟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、经历资历、身体条件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且已与绿研院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。

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或协助开展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，具有相应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一般应具有中专（高中）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竞聘岗位有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要求的，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工勤人员首次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，一般应聘用到本岗位的最低等级。

（四）转聘后可按照各层级专业技术岗位条件标准，在取得相应的职称后，竞聘晋升。

## 五、转聘程序

(一) 绿研院成立由领导班子、组织人事处、工会、纪检监察处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工作机构，负责转岗竞聘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转聘工作应按照岗位聘用政策规定，在核准的岗位总量、类别、等级及结构比例内组织实施。

(三) 转岗竞聘经过下列程序：

1. 制定《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实施方案》，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在绿研院公布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. 报名与资格审查。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提出转岗竞聘书面报名申请，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。

3. 工作考评。召开院长办公会，与会人员根据申报人员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和工作年限、任现职年限、工作表现、实际贡献等因素，提出建议名单进入竞聘环节。

4. 组织竞聘。申报人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竞聘汇报演讲。参会人员对其是否同意转聘到相关岗位发表意见，“同意”票须超过三分之二。确定人选后，对其在现工作岗位现实表现进行考察，考察意见“不同意”得票率须低于20%。

5. 确定拟聘人选。根据竞聘结果，领导小组对每个拟聘人员提出初步拟聘意见，由院长办公会、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。

6. 公示拟聘人选。对院党委会审批同意的拟转聘人员进行公

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7. 办理转岗聘用手续。公示结果不影响岗位聘用的，拟转聘人员应填写《绿研院转岗聘用人员审批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连同档案材料经主管部门核准认定后，按照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新聘岗位工作内容、职责任务、权利义务、薪酬待遇等。其中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需要审核备案的，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

8. 备案。绿研院完成转聘工作后，将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。

## 六、聘用管理

（一）绿研院按规定履行转岗聘用程序后，对转聘人员按转聘岗位进行管理，从次月起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政策。

（二）转聘人员每个聘期为 4 年，绿研院组织人事部门通过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加强对转聘人员的聘后管理，考核不合格的转回工勤岗位。

（三）转聘人员转聘满 10 年且在转聘岗位退休（辞职）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，可按转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（辞职），并享受相应的退休（辞职）待遇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处于立案审查、停职检查或受处分等情形期间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转岗竞聘。

（二）绿研院负责转聘工作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准确把握、严格执行转岗聘用政策规定，严肃组织人事纪律，对违规违纪、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转岗申报人员要如实填报信息、



提交佐证材料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工勤转岗申报资格，并根据绿研院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（三）此前绿研院自行办理的转岗聘用人员，经主管部门核准认定后，转聘时间可连续计算，从按规定完成核准认定次月起，享受转聘岗位工资待遇，以往待遇不予补发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八、工作机构

本次转岗聘用工作成立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领导班子、组织人事处、工会、纪检监察处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，负责转岗竞聘的组织实施。

组 长：	党委书记、院长	高 放
副组长：	党委副书记	高汉峰
	纪委书记	孙永刚
	副院长	杨玉琢
	副院长	隋晓楠
成 员：	办公室主任、工会主席	杨文敏
	纪检监察处处长	付鹏威
	组织人事处组织干部科科长	黄艳玲
	工会生活委员	任昊天
	工会体育委员	夏行昊
	工会宣传委员	唐晓娜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和监督组，工作组设在组织人事处，负责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的具体操作实施。

工作组组长：黄艳玲

工作组成员：徐欣、刁荣、赵靓、张彤

监督组设在纪检监察处，负责监督工勤人员转岗全过程，确保转岗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监督组组长：付鹏威

监督组成员：李倩

附件：转岗聘用人员审批表

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

2024年10月12日